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闕子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義
被　　告　加祥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世揚
被　　告　裕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闕子航聲請追加闕河原、闕火炎、謝純雅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倘訴訟標的對於數人並無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之情形，亦即，無須由其他人全體一同為原告之必要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訴外人闕河原、闕火炎、謝純雅共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房屋（下分稱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系爭房地由被告加

祥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加祥公司）承租使用，被告加祥公司自無拆除系爭房屋之權限，惟被告加祥公司竟未經原告同意，自行與被告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泰開發有限公司共同將系爭房屋拆除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房屋重建費用之損害新臺幣345萬2,400元，為此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上開損害依法應追加其他全體共有人為原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追加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共有人之一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惟聲請人與闕河原、闕火炎、謝純雅間就系爭房屋為分別共有，渠等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得以共同起訴或各別起訴之方式為之，並無渠等必須數人共同起訴，始具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且闕河原、闕火炎業已具狀表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被告加祥公司等語，顯與聲請人本案訴訟之主張相悖，闕河原、闕火炎與謝純雅均表示拒絕追加為原告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聲請追加闕河原、闕火炎、謝純雅為原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